


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臺北縣板橋市社後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社後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 號	相 片	名 姓	年 齡	性 別	本 籍	黨 籍	職 業	住 址	學 經 歷	政 見
1		黃 春 喧	四 十 六 歲	男	臺 北 縣	國 民 黨	農	板橋市中正路八〇巷一三一號	一、國校畢業。 二、天機紡織廠老闆。 三、建利磁業工業社老闆。 四、泰源、泰和、泰順砂石廠（場）老闆。 五、板橋市社後里第二、三屆里長。	一、實行三民主義，建設反攻基地。 二、爭取補助建設村里。 三、以里民意見為意見。 四、不分晝夜為里民服務。 五、做好里民與政府間橋樑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1.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(1)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(2)投票地點為投票所（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選舉人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3. 選舉人應於投票時，將投票所規定之投票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4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將投票票之號碼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籍貫、學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
5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將投票票之號碼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籍貫、學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
6. 選舉人應將投票票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或將投票票携出票櫃。
7. 選舉人應將投票票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或將投票票携出票櫃。

號 碼	相 片	姓 名

1.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(1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(2)圈二人以上者。(3)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(4)圈外加以塗改者。(5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(6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(7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(8)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(9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2. 妨害選舉之虞罰：(1)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。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3. 妨害選舉之虞罰：(1)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。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4. 妨害選舉之虞罰：(1)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。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5. 妨害選舉之虞罰：(1)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。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6. 妨害選舉之虞罰：(1)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。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7. 妨害選舉之虞罰：(1)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。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8. 妨害選舉之虞罰：(1)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。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9. 妨害選舉之虞罰：(1)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。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板橋市第一屆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  
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